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O Funds - Asia Value Bond)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Lombard Odier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N累積(美元)、N配息(美元)、 N累積(澳幣避險)、N配息(澳幣避險)、 P累積(美元)、P配息(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2.06億美元 (截至2024/3/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8.8% (截至2024/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
收益分配	年配息：N配息(美元)、N配息(澳幣避險)、 P配息(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TR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請詳公開說明書附錄A「可供申購之子基金」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1)由主權實體或全球法人實體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可轉換債券、附帶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的債券及短期債權工具、(2)貨幣,以及(3)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以現金與約當現金形式最多得佔本基金投資的10%)。本基金可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也可用於財務用途或在市場狀況不利時持有。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得到主動管理。摩根大通亞洲信貸TR指數用於績效比較和內部風險監測目的,不表示對本基金的投資有任何特殊限制。本基金所針對的證券可能與指數的證券相似,其程度隨時間而異,但預計其權重會大為不同。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指數的績效有重大差異。

在世界各地進行投資,投資管理機構仍明確聚焦亞洲,投資以亞太地區(包括日本)為主要活動中心的發行機構。

本基金至多可投資：(1)淨資產的5%於UCI；(2)淨資產的40%,投入公開說明書第3.2條所載之信評低於BBB一級或同等之債權證券,或投資管理機構認定具備同等品質者,且若證券獲得多家評等機構評等,則將最高評等視同有效評等；(3)淨資產的20%於可轉債、附帶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之債券；(4)淨資產的25%於Coco債券；及(5)淨資產的25%於亞太地區(包括日本)以外債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新興市場貨幣,包括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

投資管理機構將自行裁量,選擇發行機構、投資工具、市場(尤有甚者,本基金可能全數投資於新興市場)、年期及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請詳公開說明書附錄B「風險因子」

1.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和波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一般風險,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貨幣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和危難證券風險、可轉換證券風險、或有可轉債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區域或產業集中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

2.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3.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4.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B「風險因子」，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7.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資人：(1)追求固定收益及投資項目之潛在資本利得；(2)對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資產類別所涉及之上升風險確有意願承擔；以及(3)能承受持股價值波動。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3/31

#####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
公司債	60.0
金融債	20.7
類主權債	11.4
政府公債	7.0
現金與約當現金	0.9
合計	100.0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	國家/區域	%
印度	17.3	英國	6.2
印尼	9.2	澳門	5.4
澳洲	9.0	泰國	5.0
香港	8.9	日本	3.7
中國	7.4	其他*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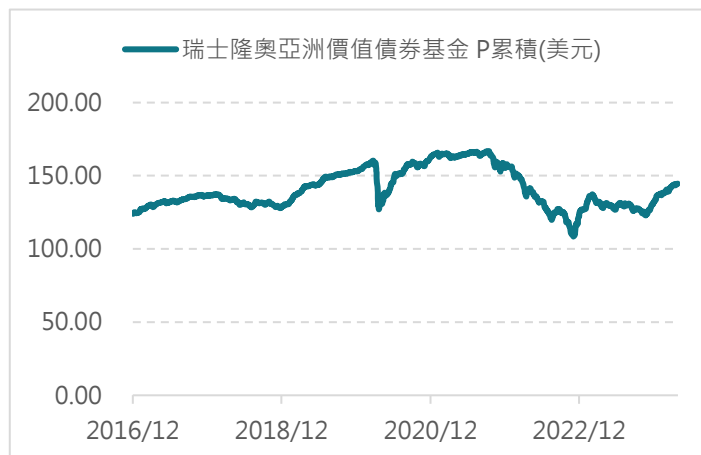
\*其他含現金與約當現金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評等配置	%
AA	0.0
A	12.7
BBB	48.8
BB	16.4
B	13.6
CCC 及以下	7.7
現金與約當現金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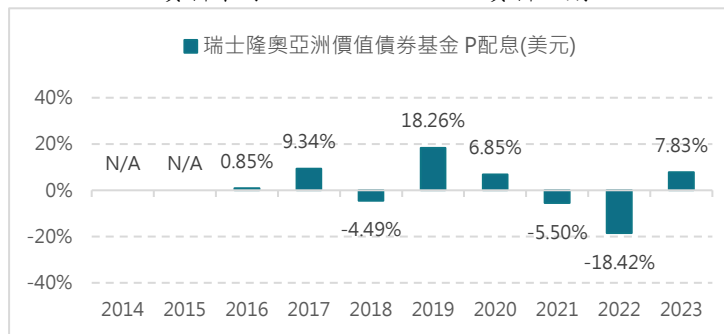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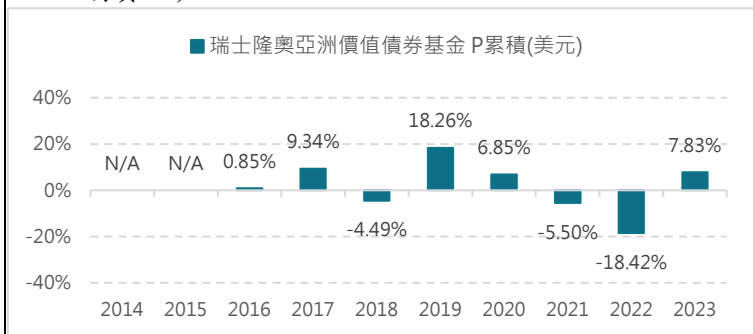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ombard Odier，資料日期：2024/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ombard Odier，資料日期：2024/3/31



本基金成立日為 2016/12/1，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從 1 至 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ombard Odier，資料日期：2024/3/3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迄今
P 累積(美元)	5.28%	14.55%	11.53%	-10.96%	1.26%	N/A	16.52%
P 配息(美元)	5.28%	14.56%	11.53%	-10.96%	1.30%	N/A	16.56%

成立迄今係指基金成立日（2016/12/1）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N 配息(美元)	N/A	N/A	N/A	0.36	6.74	7.75	7.43	6.84	5.76	5.90
N 配息(澳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3.11	4.89	4.38	4.99
P 配息(美元)	N/A	N/A	N/A	4.52	5.66	6.55	6.23	5.64	4.77	4.0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N 累積(美元)	0.68%	0.67%	0.67%	0.67%	0.67%
N 配息(美元)	0.68%	0.67%	0.67%	0.67%	0.67%
N 累積(澳幣避險)	N/A	0.67%	0.67%	0.67%	0.67%
N 配息(澳幣避險)	N/A	0.67%	0.67%	0.67%	0.67%
P 累積(美元)	1.26%	1.25%	1.25%	1.25%	1.26%
P 配息(美元)	1.26%	1.25%	1.25%	1.25%	1.26%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2.因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度 9 月 30 日，故上述費用率係截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之費用率。3.N 累積(澳幣避險)及 N 配息(澳幣避險)級別係於 2020 年 2 月 5 日成立。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FREPORT INDONESIA 6.2% 14/04/52 REGS	3.0	PERTAMINA PERSERO 6.45% 30/05/44 REGS	1.5
GENM CAP LABUAN 3.882% 19/04/31 REGS	2.2	STUDIO CITY FINANCE 5% 15/01/29 REGS	1.4
VEDANTA RESOURCES 13.875% 09/12/28 REGs	1.8	SCENTRE GRP TST 2 5.125% VAR 24/09/80 REGS	1.3
VEDANTA UK INVST 13.875% 09/12/28 REGS	1.5	SANDS CHINA 4.375% 18/06/30 WI	1.3
GBL LOGISTIC PROPERTIES 3.875% 04/06/25	1.5	INDIA CLEAN ENERGY H 4.5% 18/04/27 REGS	1.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與其他營運成本合計每年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0.44%(P 級別)及 0.31%(N 級別)。
首次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5%。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轉換股份價值的 0.5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發生過度交易，將自該股份的贖回價格內酌收交易手續費，惟以贖回價格的3%為上限。
反稀釋費用	不得逾越相關淨資產價值的3%。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分銷費：P級別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0.75%之分銷費。 一般交易手續費：N及P級別可能會收取最高3%之一般交易手續費。若進行稀釋調整，則無需扣繳一般交易手續費。 其他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10節「收費與支出」。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navigat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1-13頁。

四、有關基金配息相關資訊暨組成項目比重之最新資訊，請上總代理人網站<https://www.navigate.com.tw/>查詢。

五、總代理人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7-1580。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波動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P級別得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0.75%之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按該等股份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按日累積、按月支付。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五、本基金之投資限制為：(1)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2)投資於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3)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4)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